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使用金融业务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142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4247.htm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使用金融业务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

〔2006〕1189号)北京市国家税务局：近接国家开发银行《关于全系统使用总行金融业务专用发票的请示》（开行发

〔2006〕37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国家开发银行金融业务专用发票使用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鉴于国家开发银行营业税实行

集中缴纳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采取“集中划转、返还各地、各地入库”，为了适应开发银行开展联合贷款、债券承销、

银团贷款、管理资产业务和财务顾问等各项中间业务的需要，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及分行统一使用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

业务专用发票》（以下简称专用发票）。二、《专用发票》的式样、规格、内容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确定，并组织印制。

《专用发票》由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，下发各分行使用。国家开发银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

管理办法》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领购、开具、保管《专用发票》，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领、用、

存情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